

股票代碼：4441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73號4樓
電話：(02)2721-7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公任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振大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成衣製造及加工等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與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之執行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適當樣本量，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被正確記錄。
- 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出貨，核對出貨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振大集團主要產品係成衣，受到消費市場快速變化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原物料可能會無法應用於成衣製造，故造成存貨陳廢、過時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自存貨庫齡表及估計市價明細表中選取樣本，抽核相關單據，以確認存貨庫齡分類及估計市價之正確性。
- 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十四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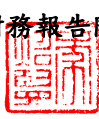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831,162	100	5,246,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4,386,439	75	3,971,592	76
5900	營業毛利	1,444,723	25	1,275,136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350	5	254,660	5
6200	管理費用	232,865	4	218,9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3	-	5,7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146	-	(17,819)	(1)
	營業費用合計	508,454	9	461,579	8
	營業淨利	936,269	16	813,5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016	2	115,086	2
7010	其他收入	30,762	1	51,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266	1	10,604	-
7050	財務成本	(8,634)	-	(2,6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410	4	174,478	3
7900	稅前淨利	1,179,679	20	988,035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0,315	4	248,024	5
8200	本期淨利	929,364	16	740,011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	-	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	-	(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8	-	(7,06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7	-	(3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21	-	(6,7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01	-	(6,79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5,665	16	733,215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8,633	16	741,58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31	-	(1,577)	-
		\$ 929,364	16	740,01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4,831	16	734,94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34	-	(1,725)	-
		\$ 935,665	16	733,215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41		12.33	
97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16		12.18	

董事長：許公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469	772,678	185,902	21,317	2,474,332	(8,102)	(2,767)	1,971	4,046,800	6,449	4,053,249
本期淨利	-	-	-	-	741,588	-	-	-	741,588	(1,577)	740,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09)	57	(96)	(6,648)	(148)	(6,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588	(6,609)	57	(96)	734,940	(1,725)	733,2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54	-	(112,45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19)	12,4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7,874)	-	-	-	(357,874)	-	(357,8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94)	-	-	-	(1,294)	1,29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937	-	-	-	-	-	-	25,937	-	25,93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31	1,704	-	-	-	-	-	-	3,035	-	3,0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10)	-	2,710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00	800,319	298,356	8,898	2,754,007	(14,711)	-	1,875	4,451,544	6,018	4,457,562
本期淨利	-	-	-	-	928,633	-	-	-	928,633	731	929,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18	-	180	6,198	103	6,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8,633	6,018	-	180	934,831	834	935,6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759	-	(73,75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38	(3,93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4,016)	-	-	-	(434,016)	-	(434,0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92)	-	-	-	(292)	29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22	-	-	-	-	-	-	2,822	-	2,82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76	1,637	-	-	-	-	-	-	3,013	-	3,0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8	-	-	-	-	-	-	18	-	1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76	804,796	372,115	12,836	3,170,635	(8,693)	-	2,055	4,957,920	7,144	4,965,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預付設備款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資本公積歸入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9,679	988,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356	80,234
攤銷費用	1,774	1,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46	(17,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969)	14,263
利息費用	8,634	2,657
利息收入	(112,016)	(115,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2	25,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53)	(8,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0,211)	159,586
其他應收款	(6,007)	(27,7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
存貨	(352,904)	290,463
預付款項	21,041	(33,275)
其他流動資產	3,124	(3,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2	4,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4,215)	390,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1)	170
應付票據	(4,749)	(12,042)
應付帳款	77,203	(67,075)
其他應付款	(118,128)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4,417)	(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563)	(77,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4,778)	313,138
調整項目合計	(917,031)	305,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648	1,293,061
收取之利息	112,016	115,064
支付之利息	(8,634)	(2,657)
支付之所得稅	(350,728)	(305,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02	1,099,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720)	(2,204,23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070	2,603,778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70,215)	(515,326)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	302,473	850,4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324)	(270,0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46	15,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65)	(51,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
取得無形資產	(2,353)	(5,208)
處分無形資產	-	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67)
預付設備款減少	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998)	422,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3,294	412,200
短期借款減少	(993,294)	(746,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	4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1)	-
租賃本金償還	(30,797)	(27,727)
發放現金股利	(434,016)	(357,8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13	3,035
資本公積歸入權	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765)	(716,1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3	14,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9,628)	821,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124	534,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496	1,355,124

董事長：許公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73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紡織品製造及原、物料進出口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GIANT LANCE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GLI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GREAT VICTORY INNOTECH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GVI公司)	外發管理中心	100.00 %	100.00 %	-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GAMA TEXTILE MADAGASCAR SARLU (以下簡稱GAMA公司)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GREAT BAOBAB GARMENT SARLU(以下簡稱BAOBAB公司)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
GLI 公司	GREAT GLOBAL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GGI公司)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
GLI 公司	GOLDEN VIGOROU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GV公司)	成衣加工	91.76 %	91.42 %	註1

註1：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及民國一三年二月分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800千元及美金200千元，使對其持股比例自89.76%增加至91.42%及自91.42%增加至91.76%。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50年
(2)辦公設備	4~15年
(3)機器設備	4~20年
(4)運輸設備	5~10年
(5)其他設備	4~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10年 |
| (2)專利權 | 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成衣及紡織品等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十天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括融資要素。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貨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3,381	2,0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8,609	367,059
定期存款	8,447	509,341
附買回債券	345,059	476,686
	<u>\$ 825,496</u>	<u>1,355,12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定期存款設質擔保，其用途受限之金額分別為17,868千元及250,126千元，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際債券	\$ 156,512	-
國外股票	28,102	22,786
結構性商品	64,979	30,080
合 計	<u>\$ 249,593</u>	<u>52,86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際債券	\$ 602,434	367,486
結構性商品	-	59,928
合 計	<u>\$ 602,434</u>	<u>427,414</u>

2.合併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12.31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結構性商品	USD	2,000	111.8.23~114.8.23
	112.12.31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結構性商品	USD	1,000	111.5.19~113.5.19
結構性商品	USD	2,000	111.8.23~114.8.23

3.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147,871</u>	<u>1,302,062</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407,048	896,837
減：備抵損失	(63,017)	(70,489)
	<u>\$ 1,344,031</u>	<u>826,34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3,330	0.9%	11,314
逾期30天以下	114,702	4.2%	4,799
逾期31~90天	12,133	82.6%	10,021
逾期91~180天	2,075	100%	2,075
逾期181天以上	34,808	100%	34,808
	<u>\$ 1,407,048</u>		<u>63,017</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9,619	0.8%	6,273
逾期30天以下	45,447	7.4%	3,340
逾期31~90天	1,302	37.5%	488
逾期91~180天	1,641	99.9%	1,639
逾期181天以上	58,828	99.9%	58,749
	<u>\$ 896,837</u>		<u>70,48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0,489	88,308
減損損失迴轉	(7,472)	(17,819)
期末餘額	<u>\$ 63,017</u>	<u>70,489</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63,312	57,305
其 他	246	-
減：備抵損失	(15,618)	-
	<u>\$ 47,940</u>	<u>57,305</u>

(六)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528,963	425,604
在製品	271,350	156,646
製成品	264,908	130,067
	<u>\$ 1,065,221</u>	<u>712,317</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90,951千元及4,048,924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營業成本分別為4,512千元及77,332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8,766	182,236	200,525	18,614	18,627	46,195	15,273	580,236
增 添	11,246	2,807	24,683	3,707	4,691	12,666	43,165	102,965
處 分	-	(32,888)	(54,405)	(365)	(1,356)	(6,526)	-	(95,540)
重 分 類	-	12,328	-	-	(7)	-	(15,495)	(3,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	2,132	4,609	406	366	1,078	(458)	8,5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38</u>	<u>166,615</u>	<u>175,412</u>	<u>22,362</u>	<u>22,321</u>	<u>53,413</u>	<u>42,485</u>	<u>593,04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140	189,264	211,392	28,453	19,785	42,615	-	575,649
增 添	-	-	22,882	-	3,263	10,181	15,273	51,599
處 分	-	-	(23,771)	(1,582)	(3,287)	(5,720)	-	(34,360)
重 分 類	15,332	-	-	-	651	(386)	-	15,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6)	(7,028)	(9,978)	(8,257)	(1,785)	(495)	-	(28,2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66</u>	<u>182,236</u>	<u>200,525</u>	<u>18,614</u>	<u>18,627</u>	<u>46,195</u>	<u>15,273</u>	<u>580,236</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3,760	118,530	8,793	9,603	19,802	-	250,488
本年度折舊	-	8,966	25,168	2,424	3,511	7,896	-	47,965
重分類	-	(507)	-	-	(7)	-	-	(514)
處 分	-	(32,888)	(54,405)	(365)	(1,356)	(6,526)	-	(95,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9	2,222	191	175	341	-	4,3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720</u>	<u>91,515</u>	<u>11,043</u>	<u>11,926</u>	<u>21,513</u>	<u>-</u>	<u>206,71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8,666	122,846	16,058	11,161	18,710	-	257,441
本年度折舊	-	8,981	27,366	2,297	2,564	7,238	-	48,446
重分類	-	113	-	-	179	(179)	-	113
處 分	-	-	(23,691)	(1,582)	(3,272)	(5,720)	-	(34,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00)	(7,991)	(7,980)	(1,029)	(247)	-	(21,2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760</u>	<u>118,530</u>	<u>8,793</u>	<u>9,603</u>	<u>19,802</u>	<u>-</u>	<u>250,4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0,438</u>	<u>95,895</u>	<u>83,897</u>	<u>11,319</u>	<u>10,395</u>	<u>31,900</u>	<u>42,485</u>	<u>386,32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4,140</u>	<u>100,598</u>	<u>88,546</u>	<u>12,395</u>	<u>8,624</u>	<u>23,905</u>	<u>-</u>	<u>318,20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8,766</u>	<u>88,476</u>	<u>81,995</u>	<u>9,821</u>	<u>9,024</u>	<u>26,393</u>	<u>15,273</u>	<u>329,7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733	153,565	5,116	218,414
增 添	-	30,463	3,292	33,755
減 少	-	(23,989)	-	(23,9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2	4,366	-	7,2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655</u>	<u>164,405</u>	<u>8,408</u>	<u>235,4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088	167,874	5,116	249,078
增 添	-	18,384	-	18,384
減 少	-	(29,287)	-	(29,287)
重分類	(15,891)	-	-	(15,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4)	(3,406)	-	(3,8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33</u>	<u>153,565</u>	<u>5,116</u>	<u>218,414</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97	63,749	1,812	69,058
提列攤銷	1,439	25,162	1,553	28,154
處分	-	(23,989)	-	(23,9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	2,647	-	2,8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5</u>	<u>67,569</u>	<u>3,365</u>	<u>76,04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6	63,009	533	65,878
提列攤銷	1,424	28,972	1,279	31,675
重分類	(198)	-	-	(198)
處分	-	(29,287)	-	(29,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1,055	-	9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7</u>	<u>63,749</u>	<u>1,812</u>	<u>69,0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7,540</u>	<u>96,836</u>	<u>5,043</u>	<u>159,41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3,752</u>	<u>104,865</u>	<u>4,583</u>	<u>183,2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6,236</u>	<u>89,816</u>	<u>3,304</u>	<u>149,35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均無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房屋及建築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初餘額	\$ 2,729	2,811
重分類轉入	3,16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82)
期末餘額	<u>5,967</u>	<u>2,7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437	337
本年度折舊	237	113
重分類轉入	50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13)
期末餘額	<u>1,193</u>	<u>437</u>
帳面價值	<u>\$ 4,774</u>	<u>2,292</u>
公允價值	<u>\$ 8,730</u>	<u>4,446</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3,459,105	2,963,010
利率區間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28,450	29,423
非流動	\$ 62,998	55,17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24	1,42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2	5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901	88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094	30,099

1.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67	2,3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39)	(4,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172)</u>	<u>(1,991)</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u>\$ 9,224</u>	<u>6,21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15	2,3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	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	9
— 經驗調整	240	(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67</u>	<u>2,315</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06	4,234
利息收入	48	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385</u>	<u>2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739</u></u>	<u><u>4,30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3)</u>	<u>(23)</u>
合計(帳列營業費用)	<u><u>\$ (1)</u></u>	<u><u>(23)</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458	2,424
本期認列利益	<u>180</u>	<u>34</u>
12月31日餘額	<u><u>\$ 2,638</u></u>	<u><u>2,458</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00 %	1.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	22
未來薪資增加	16	(1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3)	24
未來薪資增加	18	(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376千元及41,4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產生	\$ 234,523	213,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94	33,3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5	(517)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83	1,848
	<u>\$ 250,315</u>	<u>248,024</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7)	304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179,679	988,035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936	197,607
不可扣抵之費用	717	16,876
前期低(高)估	615	(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94	33,332
其他	1,753	726
所得稅費用	\$ 250,315	248,024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752	1,185	1,150	22,780	53,8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47	(902)	(1,150)	(1,477)	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07)	-	-	-	(1,5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0,792	283	-	21,303	52,378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879	16,651	18,254	5,105	55,8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177	(15,466)	(17,104)	17,545	(1,84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4)	-	-	130	(1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8,752	1,185	1,150	22,780	53,867

(2)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901)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0,418千股及60,28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期初數	60,280	60,147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8	133
12月31日期末數	<u>60,418</u>	<u>60,28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38千股及13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376千元及1,331千元，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86,616	777,833
員工認股權	18,162	22,486
其 他	18	-
	<u>\$ 804,796</u>	<u>800,3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再依餘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減除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7.20	<u>434,016</u>	5.95	<u>357,874</u>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程序	給與日	合約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0.10.01	1,939仟股	6年1個月	服務屆滿 1年既得 29% 服務屆滿 2年既得 39% 服務屆滿 3年既得 49% 服務屆滿 4年既得 64% 服務屆滿 5年既得 79% 服務屆滿 6年既得 100%
110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0.10.01	267仟股	9年1個月	服務屆滿 1年既得 7% 服務屆滿 2年既得 16% 服務屆滿 3年既得 25% 服務屆滿 4年既得 33% 服務屆滿 5年既得 42% 服務屆滿 6年既得 52% 服務屆滿 7年既得 63% 服務屆滿 8年既得 79% 服務屆滿 9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38	22.8	1,607	24.3
本期放棄認股權	(60)	-	(23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u>(138)</u>	21.9	<u>(133)</u>	22.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40</u>	21.9	<u>1,238</u>	22.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90</u>		<u>300</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計劃	110.10.01	\$ 89.00	\$ 25.00	27.99 %	6年	0%~2.55%	0.45%	52.2~64.6
110年度第二次員工認 股權計劃	110.10.01	\$ 89.00	\$ 25.00	27.99 %	9年	0%~2.55%	0.45%	47.9~65.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12.31	112.12.31
權益交割	\$ <u>2,822</u>	<u>25,937</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928,633</u>	<u>741,5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60,280</u>	<u>60,14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41</u>	<u>12.3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u>928,633</u>	<u>741,5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280	60,1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1	6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22	1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1,273</u>	<u>60,9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5.16</u>	<u>12.1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5,829,100	5,246,54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062	184
	\$ <u>5,831,162</u>	<u>5,246,728</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5,611,676	5,027,321
其他	219,486	219,407
	<u>\$ 5,831,162</u>	<u>5,246,72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成衣銷售收入	\$ 5,829,100	5,246,022
其他	-	522
租賃收入	2,062	184
	<u>\$ 5,831,162</u>	<u>5,246,728</u>

3.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1,407,048	896,837	1,056,423
減：備抵損失	(63,017)	(70,489)	(88,308)
合 計	<u>\$ 1,344,031</u>	<u>826,348</u>	<u>968,115</u>
合約負債	<u>\$ 196</u>	<u>667</u>	<u>49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1%，董事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79千元及11,36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9,699	86,645
債券利息收入	41,998	28,396
其 他	319	45
	<u>\$ 112,016</u>	<u>115,08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6	46
供應商賠款收入	6,227	9,658
樣品收入	5,373	3,631
客戶賠償收入	539	14,620
其他	18,577	23,490
	<u>\$ 30,762</u>	<u>51,44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80)
外幣兌換利益	112,375	32,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7,969	(14,263)
其他	(11,078)	(8,033)
	<u>\$ 109,266</u>	<u>10,60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7,310	1,231
其他財務費用	1,324	1,426
	<u>\$ 8,634</u>	<u>2,657</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86%及85%，皆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77	1,377	1,377	-	-	-	-
應付帳款	599,963	599,963	599,963	-	-	-	-
其他應付款	169,610	169,610	169,610	-	-	-	-
租賃負債	91,448	97,458	16,204	12,575	22,122	28,629	17,928
存入保證金	443	443	-	-	-	443	-
	<u>\$ 862,841</u>	<u>868,851</u>	<u>787,154</u>	<u>12,575</u>	<u>22,122</u>	<u>29,072</u>	<u>17,928</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126	6,126	6,126	-	-	-	-
應付帳款	522,760	522,760	522,760	-	-	-	-
其他應付款	287,738	287,738	287,738	-	-	-	-
租賃負債	84,597	91,568	15,073	14,481	18,490	25,546	17,978
存入保證金	418	418	-	-	-	418	-
	<u>\$ 901,639</u>	<u>908,610</u>	<u>831,697</u>	<u>14,481</u>	<u>18,490</u>	<u>25,964</u>	<u>17,97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570	美金/台幣=	32.785	2,018,571	88,055	美金/台幣=	30.685	2,701,968
人民幣		247	人民幣/台幣=	4.479	1,106	10,844	人民幣/台幣=	4.326	46,911
美金:越南盾		690	美金/越南盾=	25,401	22,622	787	美金/越南盾=	24,250	24,149
美金:馬幣		1,124	美金/馬幣(阿	4,692,380	36,850	1,312	美金/馬幣(阿	4,572.780	40,259
(阿里亞里)			里亞里)=				里亞里)=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59	美金/台幣=	32.785	578,950	21,023	美金/台幣=	30.685	645,091
人民幣		34	人民幣/台幣=	4.479	152	16	人民幣/台幣=	4.326	69
美金:越南盾		5	美金/越南盾=	25,401	164	7	美金/越南盾=	24,250	215
美金:馬幣		1,131	美金/馬幣(阿	4,692,380	37,080	714	美金/馬幣(阿	4,572.780	21,909
(阿里亞里)			里亞里)=				里亞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越南盾及馬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628千元及21,4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2,375千元及32,980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72千元及91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際債券	\$ 758,946	-	758,946	-	758,946
國外股票	28,102	28,102	-	-	28,102
結構型商品	64,979	-	64,979	-	64,979
小 計	852,027	28,102	823,925	-	85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5,496	-	-	-	-
三個月以上定存	1,147,871	-	-	-	-
應收帳款	1,344,031	-	-	-	-
其他應收款	47,940	-	-	-	-
存出保證金	6,4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868	-	-	-	-
小 計	3,389,675	-	-	-	-
合 計	\$ 4,241,702	28,102	823,925	-	85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1,377	-	-	-	-
應付帳款	599,963	-	-	-	-
其他應付款	169,610	-	-	-	-
租賃負債	91,448	-	-	-	-
存入保證金	443	-	-	-	-
小 計	862,841	-	-	-	-
合 計	\$ 862,841	-	-	-	-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際債券	\$	367,486	-	367,486	-	367,486
國外股票		22,786	22,786	-	-	22,786
結構型商品		90,008	-	90,008	-	90,008
小 計		480,280	22,786	457,494	-	480,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124	-	-	-	-
三個月以上定存		1,302,062	-	-	-	-
應收帳款		826,348	-	-	-	-
其他應收款		57,305	-	-	-	-
存出保證金		4,9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0,126	-	-	-	-
小 計		3,775,882	-	-	-	-
合 計	\$	4,256,162	22,786	457,494	-	480,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6,126	-	-	-	-
應付帳款		522,760	-	-	-	-
其他應付款		287,738	-	-	-	-
租賃負債		84,597	-	-	-	-
存入保證金		418	-	-	-	-
小 計		901,639	-	-	-	-
合 計	\$	901,63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	\$ (2,76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市場若發生重大利率或匯率變動、嚴重之通貨膨脹，或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畫與效益分析，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或相關規章，呈報權責主管核定，並視交易類型及金額高低，經董事會事前核准或事後核備。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提供100%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59,105千元及2,963,01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若暴險金額重大，於必要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網際網路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會定期檢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資本報酬率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後淨利	\$ <u>929,364</u>	<u>740,011</u>
資本總額	\$ <u>4,965,064</u>	<u>4,457,562</u>
資本報酬率	<u>18.72%</u>	<u>16.60%</u>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新增	匯率變動	
租賃負債	\$ 84,597	(30,797)	33,755	3,893	91,448
存入保證金	418	17	-	8	4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015</u>	<u>(30,780)</u>	<u>33,755</u>	<u>3,901</u>	<u>91,891</u>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新增</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334,000	(334,000)	-	-	-
租賃負債	84,452	(27,727)	18,384	9,488	84,597
存入保證金	16	-	415	(13)	4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8,468</u>	<u>(361,727)</u>	<u>18,799</u>	<u>9,475</u>	<u>85,0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許公任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得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鈞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動支。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並簽訂2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1,634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5千元及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46千元及及1,164千元。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計收租金收入皆為46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272	18,111
退職後福利	527	516
股份基礎給付	879	309
	<u>\$ 22,678</u>	<u>18,93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資產(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海關質權設定、 銀行存款備償戶	\$ 17,868	250,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	91,183	91,364
		<u>\$ 109,051</u>	<u>341,4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950</u>	<u>2,074</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58,954</u>	<u>25,06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8,340	224,708	613,048	333,972	233,265	567,237
勞健保費用	14,149	17,756	31,905	14,632	17,196	31,828
退休金費用	33,214	13,161	46,375	29,593	11,829	41,422
董事酬金	-	1,440	1,440	-	1,440	1,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271	22,771	67,042	36,172	22,697	58,869
折舊費用	53,346	23,010	76,356	53,166	27,068	80,234
攤銷費用	438	1,336	1,774	73	1,549	1,622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BAOBAB	2	991,584	655,700	655,700	-	-	13.23 %	2,478,960	Y	N	N

註1：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50	28,102	-	28,102	-%	
本公司	蘋果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113	-	28,113	-%	
本公司	沃爾瑪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228	-	28,228	-%	
本公司	微軟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843	-	43,843	-%	
本公司	亞馬遜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328	-	56,328	-%	
本公司	玉山美元三年期固定利息附買回權組合式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979	-	64,979	-%	
本公司	匯豐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352	-	33,352	-%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巴克萊銀行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748	-	34,748	-%	
本公司	渣打銀行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771	-	33,771	-%	
本公司	澳洲瑞士銀行公司 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78	-	21,178	-%	
本公司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577	-	45,577	-%	
本公司	國民西敏寺銀行公 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760	-	36,760	-%	
本公司	國民西敏寺銀行公 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487	-	31,487	-%	
本公司	匯豐銀行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759	-	34,759	-%	
本公司	匯豐銀行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739	-	34,739	-%	
本公司	澳洲瑞銀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513	-	46,513	-%	
本公司	瑞銀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90	-	35,090	-%	
本公司	匯豐銀行美元公司 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421	-	33,421	-%	
本公司	摩根士丹利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005	-	34,005	-%	
本公司	美國銀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785	-	32,785	-%	
本公司	瑞銀集團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906	-	33,906	-%	
本公司	摩根大通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95	-	32,195	-%	
本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836	-	18,836	-%	
本公司	中國銀行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311	-	29,31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GGI	本公司之孫 公司	加工費	451,933	11.62 %	註1	註1	註1	-	- %	註2
本公司	GAMA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加工費	440,683	11.33 %	註1	註1	註1	(24,333)	(4.05) %	註2
本公司	GV	本公司之孫 公司	加工費	165,932	4.27 %	註1	註1	註1	-	- %	註2

註1：係考慮所生之成本予以議定，並部分採預付方式付款。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GGI	本公司	4	加工費	451,933	預付貨款	7.75 %
1	GGI	本公司	4	預付款項	35,095	"	0.59 %
2	GAMA	本公司	1	加工費	440,683	"	7.56 %
2	GAMA	本公司	1	應付款項	24,333	"	0.41 %
3	GV	本公司	4	加工費	165,932	"	2.85 %
3	GV	本公司	4	預付款項	12,891	"	0.2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3、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資 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249,466	249,466	40,150	100.00 %	119,967	100.00 %	19,774	9,635	註1
本公司	GVI	越南共和國	外發管理 中心	90,410	90,410	-	100.00 %	56,606	100.00 %	(5,376)	(5,376)	註1
本公司	GAMA	馬達加斯加共 和國	成衣加工 製造業	106,407	106,407	44,000	100.00 %	88,280	100.00 %	(7,217)	(19,016)	註1
本公司	BAOBAB	馬達加斯加共 和國	成衣加工 製造業	95,806	18,376	441,887	100.00 %	91,048	100.00 %	(854)	(854)	註1
GLI	GGI	越南共和國	成衣加工 製造業	123,888	119,260	-	100.00 %	32,369	100.00 %	9,694	3,634	註1
GLI	GV	越南共和國	成衣加工 製造業	114,830	108,659	-	91.76 %	96,422	91.76 %	8,835	6,858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成衣，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成衣銷售及製造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樣衣設計、打樣及外發管理，該部門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二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13年度			
	成衣銷售 及製造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29,100	2,062	-	5,831,162
部門間收入	1,058,548	2,060	(1,060,608)	-
收入總計	<u>\$ 6,887,648</u>	<u>4,122</u>	<u>(1,060,608)</u>	<u>5,831,1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21,244</u>	<u>(5,376)</u>	<u>13,496</u>	<u>929,36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452,351</u>	<u>57,802</u>	<u>(530,828)</u>	<u>5,979,32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63,231</u>	<u>1,196</u>	<u>(150,166)</u>	<u>1,014,261</u>
	112年度			
	成衣銷售 及製造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46,554	174	-	5,246,728
部門間收入	743,404	2,471	(745,875)	-
收入總計	<u>\$ 5,989,958</u>	<u>2,645</u>	<u>(745,875)</u>	<u>5,246,7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2,966</u>	<u>(6,586)</u>	<u>73,631</u>	<u>740,01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24,556</u>	<u>62,084</u>	<u>(468,193)</u>	<u>5,618,4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338,115</u>	<u>1,290</u>	<u>(178,520)</u>	<u>1,160,885</u>

(三)產品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地區別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31,166	131,916
越南	268,332	264,363
馬達加斯加	<u>175,065</u>	<u>109,781</u>
合 計	<u><u>\$ 574,563</u></u>	<u><u>506,060</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收入	所佔比例	客戶	收入	所佔比例
C	\$ 1,759,841	30%	C	1,262,732	24%
B	1,346,919	23%	B	1,067,046	20%
D	1,056,037	18%	D	986,288	19%
SMR	494,188	8%	A	720,965	14%
			SMR	<u>485,235</u>	9%
	<u><u>\$ 4,656,985</u></u>	<u><u>79%</u></u>		<u><u>4,522,266</u></u>	<u><u>86%</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75 號

會員姓名：
(1) 楊樹芝
(2) 林恒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01036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